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 | | |
| **105學年第2學期**  **幼 兒 註 冊 收 費 標 準 表** | | |
|  | | |
| 收費項目 | 金額 | 說明 |
| 學費 | 4,780 | **→五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，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。**  **→四歲幼兒其學、雜費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後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。** |
| 材料費(260元/月) | 1,300 | 材料費以每月260元，整學期5個月計算，260×5=1,300元 |
| 活動費(160元/月) | 800 | 活動費以每月160元，整學期5個月計算，160×5=800元 |
| 午餐費(650元/月) | 3,250 | 午餐費以每月650元，整學期5個月計算，650×5=3,250元 |
| 點心費(690元/月) | 3450 | 點心費以每月700元 ,1天2餐,整學期以5個月計算，690×5=3,450元。 |
| ＊保險費 | 171 | 原住民生.低收入戶.重殘障人士及其子女減免 |
| 合計 | 13,751 |  |

※說明：

1. 收費期間：106/2/13~106/6/30。
2. 五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，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。
3. 四歲幼兒其學、雜費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後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。
4. 本收費標準依『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』訂定。

5.幼生因故離園者，其退費方式如下：

* 學費：未逾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逾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費三分之一；超過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。
* 保險費及家長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7.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，以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 106.1